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12 元/股调整为 13.2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7,285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3,065 股，预留授予 4,22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此外，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该 2 名激励对象均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2025 年度绩效考核为 C，其归属比例为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50%，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 15,081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1,684 股，预留授予 3,397 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36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2.3678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1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16 名。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归属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后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将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222.3678 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384.4438 万股变更为 17,606.8116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17,384.4438 万元变更为 17,606.8116 万元。

2、《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84.443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6.811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384.4438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606.8116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注：1、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2、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